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分别为李世辉、张星臣；董事 1 人，为邵长虹。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李世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预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等议案，全体委员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履职期间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保证整个审计工作的真实、客观、公正。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信永中和勤勉尽职、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已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的工作要求，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

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四)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情况，在执行时能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内部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评议，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4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世辉

邵长虹

张星臣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世辉



邵长虹



张星臣

2021 年 4 月 29 日